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日構成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2014年5月16日、2015年5月28日、2017年5月19日及2021年5月14日的補充契約所修訂)(「信託契約」)第26.1條批准按匯賢產業信託致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通函附錄所建議及所載對信託契約作出修訂；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任何董事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文(a)段所述的修訂信託契約。」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
管理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蔣領峰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匯賢產業信託於2025年11月18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而於該大會上，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代表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法團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行使者。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加蓋法團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特別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而每名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本，須不遲於大會或於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將由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敬請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食品或飲品。
7. 惡劣天氣安排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在香港生效，則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將自動推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透過匯賢產業信託網站（www.huixianre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倘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李智健先生及黎慧妍女士（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焯芬教授、蔡冠深博士、殷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